

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文件

经开区经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新疆合源炬盛热电有限公司五五工业园北区 2×40MW 背压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

新疆合源炬盛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新疆合源炬盛热电有限公司五五工业园北区 2×40MW 背压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电热需求，优化能源资源配置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建设五五工业园北区 2×40MW 背压热电联产项目。项目单位为新疆合源炬盛热电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 2 台 40MW 超高压、单

轴、单缸、单排汽背压式汽轮机组配 2 台 110t/h 和 1 台 220t/h 超高压煤粉锅炉，同步配套高效烟气脱硝、脱硫装置并预留扩建条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 5124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新疆合源炬盛热电有限公司自筹。

六、你单位要优化工程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。项目投产后，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。

七、招标要求：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的应附文件分别是：《关于新疆合源炬盛热电有限公司五五工业园北区 2×40MW 背压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请示》、《项目申请报告》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、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10MABKY11Q2U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抄报：第七师胡杨河市发改委，存档。

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1年7月5日印发
